

| 论 | 点 | 论 | 知 |

| 民 | 生 | 论 | 点 |

大数据让脱贫攻坚有准头

◎丁恒情

当“高大上”的大数据遇上“接地气”的精准扶贫，会碰撞出什么火花？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给出的答案是“融合”！大数据与大扶贫融合发展已成为现实需要和可能。正在贵阳举行的2018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大数据能为助推精准扶贫做些什么”成为政府、企业和公益机构代表热议的话题。

最近几年，大数据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国家治理、普惠日常生活等方面持续发力，民众逐步享受到更多数据红利，尤其是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乘数效应，将大数据与大扶贫融合发展，为扶贫决策提供精准、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持，推动扶贫方式从“大水漫灌”转向“精确滴灌”，从而实现真扶贫、扶真贫、真扶贫的既定目标，这样的探索与创新值得肯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人心，四梁八柱顶层设计基本态势已经形成，脱贫攻坚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然而，在一些地方，扶贫“失准”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扶贫对象弄虚作假、扶贫政策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扶贫政策“跑冒滴漏”、扶贫资金沦为“唐僧肉”，不仅增加了减贫难度、提高了脱贫成本，而且消解了脱贫攻坚成效，颠覆了扶贫本意。

此前，《人民日报》刊发了一位精准扶贫驻村干部的《蹲点手记》，其中就提到一些地方将扶贫材料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精益求精，甚至不惜‘吹毛求疵’”，“有的地方规定材料不能涂改，有的规定不能有错别字”……为了避免扶贫过程中一些营私舞弊、篡改数据等行为，强调填报内容不能随意涂改，这种“零差错”的初衷可以理解。但如果精

准扶贫沦为“精准填表”，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同时，扶贫也就走进了形式主义的怪圈。

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也系于精准。贵州的实践证明，把大数据技术运用到扶贫领域，打破地区、部门之间“信息孤岛”，让分散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碎片化信息“牵手”“共享”“交换”，为扶贫决策提供精准、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持，达到了“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可见，推动大数据与大扶贫深度融合，无疑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了新方式、新途径。

将大数据与大扶贫融合发展，说到底融入了“技术视角”，用大数据助力大扶贫，打通了精准扶贫的“经络”，让脱贫攻坚更有“准头”。更为关键的是，通过构建大数据扶贫系统和服务平台，实现脱贫过程可视化、数字化和动态化管理，以便精准评估扶贫项目进展、资源利用、政策落实等情况，提升扶贫资源、资金和项目的精准度，促进社会扶贫供给与贫困人口帮扶需求无缝对接，让帮扶更有针对性和适配性，真正“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进入21世纪，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像一把神奇的钥匙，打开了一个比爱丽丝梦游仙境还要绚烂的世界。贵州的实践证明，当“高大上”的大数据遇上“接地气”的精准扶贫，不仅实现了本土资源的利用率及价值的最大化，而且还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深层次扶贫效应，在撬动经济产业呈几何倍数增长的同时，也走出了一条与众不同的脱贫之路。这打开的何尝不是一个比爱丽丝梦游仙境还要绚烂的世界呢？

避免抗生素滥用须管住医院和药店

◎宋鹏伟

国家卫生健康委

近日再次发出《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强调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重点管控儿童抗生素滥用。

专家表示，从医院抓是对的，是源头，但不是全部，需要全社会的力量。这意味着，避免抗生素滥用，还需要病患和家属的配合，共同发力才能遏制这一乱象。不过，倘若医疗机构都没能管控好，病患即使再想配合，恐怕也充满无力感。

专家表示，从医院抓是对的，是源头，但不是全部，需要全社会的力量。这意味着，避免抗生素滥用，还需要病患和家属的配合，共同发力才能遏制这一乱象。不过，倘若医疗机构都没能管控好，病患即使再想配合，恐怕也充满无力感。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草案)

(上接第四版)

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

第四十六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抢救、保护与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文物，对因地震灾害造成遗失、毁损的档案、资料及时进行补充和恢复，及时收集、整理抗震救灾中形成的各类档案。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对尚可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有历史价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历史建筑，应当采取加固等保护措施；对无法保留但将来可能恢复重建的，应当收集整理影像资料。

对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等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应当及时抢救、整理、登记，并将清理出的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运送到安全地点妥善保管。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方式筹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第四十八条 地震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生态脆弱地区、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区域和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第四十九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住房、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文化、广播电视、金融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镇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乡村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农牧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以群众自建为主，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对口支援、因地制宜、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村(居)民住宅建设的选址予以指导，并提供符合当地实际的多户型住宅设计图，供村(居)民选择。住宅建设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体现原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五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重点对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十一条 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第六章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活动，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避险能力。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示范学校活动。幼儿园、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学校应当开展“每周跑”活动，培养师生的地震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党校和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宗教事务场所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科普，抗生素的危害已经尽人皆知，尤其是对于婴幼儿家长而言，绝大多数都是“能不用就不用”，甚至有些人还患上了“抗生素恐惧症”，该用也不用，从而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

是否滥用的标准，普通人并不掌握，只有医疗从业人员才具有专业判断力。简而言之，用不用抗生素，应该听医生的。然而，之所以抗生素用药比例占儿童用药总市场的88%，有相当比例是医生的不负责任造成的。譬如，使用抗生素前，通常需要化验血液，具备某些指征方能使用。不过在现实中，不验血或者验血后不具备指征，医生同样会给儿童使用抗生素。

此时，谁能够坚定地“不听医生的”？因此，个别医生的不负责任，才是导致抗生素滥用的主要原因。现实中，儿科往往也不在控制抗生素使用的范围内，缺乏监督与考核，于是造成了抗生素使用率的居高不下。当然，这也与儿科的特殊性有关，除了幼儿病情发展较

快，医生不敢大意之外，还有来自家长的压力——过度追求治疗的效率，希望医生手到病除，否则就易引发不满和不信任。家长有需求，开药有提成，加上监管不力，于是在儿童这一最需要警惕抗生素的群体中，滥用情况反倒更严重。

我国是抗生素第一大国，人均使用剂量是美国的十多倍。除了降低免疫力等副作用外，更可怕的是会产生耐药性，甚至可能出现超级耐药菌，进而让全人类都陷入无药可用的境地。可见，对抗生素滥用的警惕，不仅事关个人健康，更与全人类的命运相关。当务之急，就是管好源头，让缺乏专业知识的普通人难以接触到。不过，这方面的重视程度显然不够，譬如早在2016年，卫计委就要求药店销售抗生素必须凭处方，然而现实中却形同虚设，客观上为抗生素的滥用提供了可能。可见，只有将重视落实到行动上，真正管好销售源头——医院和药店，并不断进行科普宣传，才会扭转这一乱象。

用实干托起百姓“稳稳的幸福”

◎倪洋军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把握民生脉动，解决民生问题，始终是党和政府的施政所向。今年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各级各地循着“民生为本”的路径，以务实的安排、庄严的承诺，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标注新方位、打造新亮点。一大批民生实事、民生工程“菜单”、“礼包”纷纷出炉，让老百姓感受到了党和政府“躬身为民”的诚意。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从中央到地方，在教育、医疗、住房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作出的一系列制度性、政策性、兜底性安排，彰显了“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念之再三、铭之肺腑”的施政理念和民生情怀。

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新时代更是干出来的。再美的蓝图、再好的制度设计、再美好的愿景、再多含金量的“民生礼包”，不以务实的作风、实干的作为，加以一项一项的落实，一切都可能沦为泡影。为了真正让“十件实事”、“二十件实事”等民生项目落地见效，释放出红利，呈现出温度，需要我们各级各地各有关方面扑下身子，全力以赴全面抓好落实，将工作做细做实，抓到点上上，抓在关键处，坚持问题导向，进行靶向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真正获得“稳稳的幸福”。

党员干部的“爱恨情愁”

◎何竹梅

“酸甜苦辣人间味，爱恨情愁世上缘。”人在时间，只要稍稍有点作为的人，必然具备五味杂陈的人生。人与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演绎着一幕幕的潮起潮落，缘聚缘散。就在这生生不息的接力传承中，有这样一群人，为了大众的利益不停地奔走，一生心系人民，情系苍生，尝尽人间百味，谱结世上“良缘”，在不停地奋斗中表现出别样的“爱恨情愁”。他们，就是站在时代前沿，奋力划动祖国巨轮的党员干部们！

“爱心”献给人民。“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爱，是指对人或事有深挚的感情。无论是小爱还是大爱，都是那样的美好。作为真正的中国共产党人，一直以无私的大爱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这种爱，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诠释。雷锋同志说：“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温暖……”这就是共产党员最朴素的“爱”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员干部面临的是社会的飞速发展，新的挑战不断出现，但是，只要一颗爱人民的丹心不改，就会在大爱中与百姓结起“善缘”，让爱心得以传递。

“恨心”消灭贫穷。“爱憎分明不忘本，立场坚定斗志强”，雷锋同志虽说对待同志是“春天般的温暖”，但对对待个人主义像秋风扫落叶，对待敌人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同样，处于打好脱贫攻坚战，全国人民奔小康节点上的党员干部，也当做到“爱憎分明”，对那些深度贫困地区，要怀揣一颗“恨心”，把贪污腐败和贫穷落后这些“敌人”恨在骨子里，并发起攻势消灭它。君不见，战斗在扶贫一线的勇士们，为了取得这场攻坚战的最后胜利，不惜舍小家为大家，拧成一股绳，发起了没有硝烟的冲锋。

“深情”关注社会。历史的车轮永不停息，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无论哪一级的党员干部，都是某个范围内的“领头羊”，肩上的担子只会越来越重。我们常说的责任与担当，就是要清楚自己身份，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学会放眼世界，用满腔的“深情”来关注社会的发展，尤其是要用行动凝聚起满满的正能量。“功成不必在我，而功力必不唐捐”，这样的情怀是党员干部应该而且必须具备的。只有面向社会倾洒深情的人，才无愧“党员”的称号，才无愧“干部”的头衔。

“愁思”永系民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古代的官员尚且提倡“忧”在天下百姓之“先”，何况一直且永远以天下为己任的共产党人。“生也沙丘，死也沙丘，父老生死系”，焦裕禄同志就是这样一位为民而“愁”的优秀干部。对当前的具体工作来说，脱贫攻坚还在路上，对已脱贫群众的生活更不可置之不理。继续帮扶，严防返贫，是基层扶贫干部们起码的职责，没有一颗为百姓而“愁”的心，怎么能扛得起这面旗？放眼全局，无非民生，先人而“愁”，必将迎来全局之“乐”。

遍尝酸甜苦辣，方知责任之巨；历经爱恨情愁，才得担当之艰。人生苦短匆匆过，为民服务无尽头，怎样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必须深思的。正因为有对人民无疆的“大爱”，才有对贪腐与贫穷坚决的“恨心”；只有用“深情”关注社会，才能为百姓民生而产生“愁思”。在“爱恨情愁”中，无论潮起潮落，缘聚缘散，都是一首首动人的歌，唱出了党员干部丰富的生活和多彩的人生！

新闻媒体应当主动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等社会公益宣传活动。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统筹利用各类展馆、教育基地、农村和社区活动场所、地震观测台站、地震遗址、遗址等，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科技、科协等单位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第五十六条 每年5月12日所在周为全州防震减灾宣传周，每年5月为全州防震减灾宣传、演练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监测设施受到危害，尚未造成损坏，且地震观测数据未受到影响的，给予警告。

(二)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经简单修理可正常使用，且未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需要大修、重置；或者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停止记录或错误记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观测环境受到破坏，地震观测数据受到影响，尚能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地震观测环境受到不可逆转的破坏，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3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按照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建设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将相关抗震设防要求提供给设计单位的，或者

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设计、施工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造成危害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防设计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降低抗震施工质量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抗震施工质量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建设、设计、审查、勘察、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省及本条例有关管理规定，造成工程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三)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严重失实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中有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防震设防要求或者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为个人和单位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五)未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城市和社会发展规划，不开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城市建设不符合防震减灾规划，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六)迟报、谎报、虚报、漏报、瞒报地震灾情、灾情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擅自向社会散布或者泄露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的；

(八)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成后果的；

(九)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十)侵占、截留、挪用救灾资金、物资的；

(十一)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三条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制造、散布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二)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设施、标识标志的；

(三)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未设立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所涉及专业术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解释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